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 2 公司資料
- 5 財務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權益披露
-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育才(副董事總經理)

韓家振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寶燦

公司秘書

梁漢成

審核委員會

Jovenal R. Santiago(主席)

黃坤成

姚寶燦

薪酬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提名委員會

黃坤成(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姚寶燦

合規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授權代表

韓家振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 200 號

偉倫中心二期 24 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

6 Shenton Way #32-00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W12

財務摘要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28,996	1,667,356	-2.3
毛利	174,089	161,326	+7.9
除稅前溢利	30,450	29,024	+4.9
股東應佔溢利	23,595	22,425	+5.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33	6.02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益達1,629.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67.4百萬港元下降2.3%。銷售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向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逐步轉讓東芝相關業務所致。由於穩定的市況致使本集團的存貨質素改善，此情況下，本集團不再提供具有高競爭性的價格以清除存貨，毛利率由9.68%按期增長至10.69%。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達2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3百萬港元上升91.4%。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正常累計的銷售獎金相比，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銷量下降而導致發放予銷售員工的獎金減少。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維持在108.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09.4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於該期間呈報其他虧損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的撥備抵銷了匯兌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的其他虧損則為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達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7.6百萬港元略增0.3百萬港元或4.7%。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13.1百萬港元指在聯交所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已產生的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總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投資於一間名為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分銷東芝品牌電子元器件，就此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5.3百萬港元。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信託收據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0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業務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貿易應收賬項增加98.5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近期末銷售收益增加。應收賬項周轉天數由1.9個月略增至2.2個月。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455.6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個月增至1.9個月（後者較為慣常）。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332.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8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337.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90.4百萬港元。現金減少9.6百萬港元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入112.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118.6百萬港元以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是由於期內的採購業務增加令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期末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45.3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全部為無抵押，須按季或按月分期(於二零一五年結束)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2.9%(就定息借款而言)及2.76%(就浮息借款而言)的加權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浮息借款，年利率重訂為有關銀行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至2.7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按1.8%至2.76%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15.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造成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為日圓。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 109.8% 及 135.1%。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總額由 602.1 百萬港元上升至 746.8 百萬港元，並包括應付票據增加 9.0 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58.7 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新年後訂單恢復，使各財政年度首幾個月內向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增加及本集團按客戶存貨預測為下一季度備貨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包括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為數約 137.4 百萬港元企業擔保(無抵押)，當中已動用約 30.4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包括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威龍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及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無抵押)。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 1,324.8 百萬港元，其中約 749.5 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就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無限額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約為197.1百萬港元。

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美國經濟復甦將會繼續，惟增速可能仍然緩慢。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尚未有立竿見影之策，本集團預期歐洲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將會持續。原材料價格動盪、外幣波動、中國員工成本上升以及通貨膨脹將對經濟復甦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致力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的同時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在聯交所雙重上市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鑒於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可吸引不同投資者，董事認為股份在這兩個股市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並供買賣對本公司而言為合宜及有利。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亦可讓本公司接觸兩個不同股市及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以及拓闊投資者基礎的潛在機會。此外，在香港上市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以及讓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並使本公司能夠接觸眾多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所有上述因素對刺激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均相當重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543名全職僱員，其中約40.9%於香港工作，54.7%於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留任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權益披露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上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振華 ⁽¹⁾	配偶權益	好倉	3,659,700	0.98
	信託受益人	好倉	90,499,154	24.28
郭燦璋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9,477,771	10.59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801,194	6.92
韓家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	0.01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梁振華被視作於其配偶鄭偉賢所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由本公司董事郭燦璋全資擁有，並為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工具數量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韓家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10,000	2,010,000	0.5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上市後，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偉賢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59,700	0.98
	配偶權益	好倉	90,499,154	24.28
Max Power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499,154	24.2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²⁾	受託人	好倉	90,499,154	24.28
Global Success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477,771	10.59

附註：

- (1) 鄭偉賢為梁振華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董事梁振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振華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由本公司董事郭燦璋全資擁有，並為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燦璋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於本公司存備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屬於在附帶權力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III (「購股權計劃 III」)，旨在挽留及鼓勵為本集團的實益及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員工以及表揚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優秀僱員及執行董事，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進而激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更大貢獻。

董事獲授權提呈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 III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為實施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III 所有可能必須及／或適宜的措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 III 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不時持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即合共不得超過 37,272,000 股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 III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文件。

自購股權計劃 III 生效且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 III 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所有規定。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目前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任何時段未有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據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證券買賣已於上市文件內披露及彼等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及其審核報告；與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評估；檢討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幫助；檢討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利害關係人交易；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Jovenal R. Santiago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1頁至46頁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貴集團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的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00 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涉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並不保證可察覺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28,996	1,667,356
銷售成本		<u>(1,454,907)</u>	<u>(1,506,030)</u>
毛利		174,089	161,326
其他經營收入		2,129	2,034
分銷成本		(21,666)	(11,321)
行政開支		(108,537)	(109,405)
上市開支		(13,10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85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8	59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3)	(6,027)
融資成本		<u>(7,936)</u>	<u>(7,583)</u>
除稅前溢利	5	30,450	29,024
所得稅開支	8	<u>(9,044)</u>	<u>(7,284)</u>
期內溢利		<u>21,406</u>	<u>21,74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55</u>	<u>(2,25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5,261</u></u>	<u><u>19,484</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95	22,425
非控股權益		(2,189)	(685)
		<u>21,406</u>	<u>21,74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43	20,169
非控股權益		(2,182)	(685)
		<u>25,261</u>	<u>19,484</u>
每股盈利	17		
— 基本 (港仙)		<u>6.33</u>	<u>6.02</u>
— 攤薄 (港仙)		<u>6.23</u>	<u>5.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838	390,3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96	7,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01,608	503,1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467	11,318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2	12
可收回所得稅		—	62
衍生金融工具	3	—	136
存貨		455,593	353,561
流動資產總值		<u>1,455,814</u>	<u>1,265,770</u>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非當期		612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0,494	162,278
長期存款		1,603	1,683
可供出售投資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120	49,809
遞延稅項資產	14	1,812	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2,642</u>	<u>216,649</u>
總資產		<u><u>1,678,456</u></u>	<u><u>1,482,419</u></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1	580,209	421,4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39,117	295,400
其他應付款項	12	46,284	38,226
應付所得稅		10,766	4,548
衍生金融工具	3	1,655	—
財務擔保負債	18	353	—
銀行借款	13	145,300	168,3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23,684</u>	<u>927,947</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	—	2,389
遞延稅項負債	14	2,894	2,6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94</u>	<u>5,000</u>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74,544	74,544
資本儲備		195,777	196,500
其他儲備		282,488	277,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809	548,221
非控股權益		(931)	1,251
權益總額		<u>551,878</u>	<u>549,472</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678,456</u>	<u>1,482,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130</u>	<u>337,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4,772</u>	<u>554,4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4,544	196,722	13,380	17,890	229,726	532,262	5,787	538,049
期內溢利	—	—	—	—	22,425	22,425	(685)	21,7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2,256)	—	(2,256)	—	(2,2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56)	22,425	20,169	(685)	19,484
已註銷購股權	—	(64)	—	—	64	—	—	—
已付股息	—	—	—	—	(29,499)	(29,499)	—	(29,49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4,544</u>	<u>196,658</u>	<u>13,380</u>	<u>15,634</u>	<u>222,716</u>	<u>522,932</u>	<u>5,102</u>	<u>528,03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4,544	196,500	14,135	17,510	245,532	548,221	1,251	549,472
期內溢利	—	—	—	—	23,595	23,595	(2,189)	21,4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3,848	—	3,848	7	3,8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848	23,595	27,443	(2,182)	25,261
已註銷購股權	—	(723)	—	—	723	—	—	—
已付股息	—	—	—	—	(22,855)	(22,855)	—	(22,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53	—	(853)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4,544</u>	<u>195,777</u>	<u>14,988</u>	<u>21,358</u>	<u>246,142</u>	<u>552,809</u>	<u>(931)</u>	<u>551,878</u>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法律法規從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450	29,0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5,835	6,1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
利息開支	7,936	7,583
存貨(撥回)撥備	(4,318)	3,810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559	2,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598)	(8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85)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597)	—
利息收入	(774)	(1,66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39,214	46,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1,861)	(74,4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5	(247)
存貨增加	(96,804)	(74,2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3,220	1,95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69	3,138
長期存款減少(增加)	83	(3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107,804)	(97,221)
已付所得稅	(4,039)	(2,584)
已付利息	(7,513)	(7,583)
已收利息	774	1,6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8,582)</u>	<u>(105,72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	(1,446)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85)</u>	<u>18,738</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22,855)	(29,49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55,673)	(623,513)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914,409	888,717
償還銀行借款	(73,000)	(74,29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24,4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2,881</u>	<u>185,8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86)	98,8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95	333,258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2,271)	8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80,838</u></u>	<u><u>432,89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有關採納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該等準則的詳情及對該等準則影響的評估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文件的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中披露。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相關的上述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源自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源自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源自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遠期外幣合約	負債－ 74,000 港元	資產－ 136,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利率掉期	負債－ 1,581,000 港元	負債－ 2,389,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或使用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或利率的收益率曲線。本公司的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被劃分為兩個主要運營分部：(1) 電子元器件貿易及(2)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其中電子元器件貿易將按地理位置進一步劃分並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a) 電子元器件貿易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
- 台灣

(b)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小計	集成電路		總計
	南中國地區	北中國地區	台灣		貿易及設計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06,292	578,285	35,524	1,620,101	8,895	—	1,628,996
銷售—集團內	194,532	121,966	7,621	324,119	18,136	(342,255)	—
銷售淨額	1,200,824	700,251	43,145	1,944,220	27,031	(342,255)	1,628,996
銷售成本	1,108,264	633,868	38,106	1,780,238	19,044	(344,375)	1,454,907
毛利	92,560	66,383	5,039	163,982	7,987	2,120	174,089
分部業績	18,526	28,492	(604)	46,414	(7,582)	2,120	40,952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9)
上市開支							(13,1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85
除稅前溢利							30,450
所得稅開支							(9,044)
期內溢利							21,406
非控股權益							2,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59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電路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及設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67,795	543,539	42,374	1,653,708	13,648	—	1,667,356
銷售—集團內	207,960	115,936	18,753	342,649	19,154	(361,803)	—
銷售淨額	<u>1,275,755</u>	<u>659,475</u>	<u>61,127</u>	<u>1,996,357</u>	<u>32,802</u>	<u>(361,803)</u>	<u>1,667,356</u>
銷售成本	1,176,909	616,682	55,857	1,849,448	17,068	(360,486)	1,506,030
毛利	<u>98,846</u>	<u>42,793</u>	<u>5,270</u>	<u>146,909</u>	<u>15,734</u>	<u>(1,317)</u>	<u>161,326</u>
分部業績	<u>29,093</u>	<u>4,296</u>	<u>1,165</u>	<u>34,554</u>	<u>(1,699)</u>	<u>(1,317)</u>	<u>31,538</u>
未分配其他收益							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4)
除稅前溢利							29,024
所得稅開支							(7,284)
期內溢利							21,740
非控股權益							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425</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不計中央行政開支的分配、其他收益、上市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這一計量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這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按照可報告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為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更為高效，故並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相關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載列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資料作為分部資料的一部分。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	555	530
附屬公司董事	9	7
董事薪酬：(附註i)		
本公司董事	6,038	6,013
附屬公司董事	658	794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1,252	1,165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	—
其他核數師	126	12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68,426	60,5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54,907	1,506,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5	6,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559	2,871
利息收入	(774)	(1,660)
存貨(撥回)撥備(附註ii)	(4,318)	3,81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費用及董事薪酬分別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7,318,000港元及7,88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約4,318,000港元，原因是相關存貨於期後退回。

6.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在本附註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元件	1,903	—
其他收入	422	—
所付佣金	607	—
購買電子元件	<u>43,947</u>	<u>—</u>

於期末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賬齡少於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	138	—
—賬齡少於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	(7,497)	(10,81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u>1</u>	<u>336</u>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137,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645,000港元)的企業擔保(無抵押)。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已動用其中30,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融資。

於期內，並無就有關關聯方應付款項的呆壞賬確認任何開支。

7. 其他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147	9,442
離職後福利	465	487
其他長期福利	1,119	1,141
	<u>11,731</u>	<u>11,070</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7,118	5,211
— 香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0	668
— 其他司法權區	809	1,148
	<u>10,377</u>	<u>7,027</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2
— 其他司法權區	(63)	552
	<u>(63)</u>	<u>594</u>
遞延稅項		
本期	<u>(1,270)</u>	<u>(337)</u>
	<u>9,044</u>	<u>7,284</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85,528	497,483
減：呆賬撥備	(30,322)	(23,7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5,206	473,756
應收票據	46,402	29,369
	<u>601,608</u>	<u>503,125</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60天的平均信用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420,622	332,258
61至90天	108,060	104,847
超過90天	26,524	36,651
	<u>555,206</u>	<u>473,756</u>

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0,461	15,517
61至180天	25,941	13,852
	<u>46,402</u>	<u>29,369</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1,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並產生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

11.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各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1.80%至2.76%	1.82%至2.98%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7,804	283,066
應付票據	21,313	12,334
應計員工成本	26,284	23,002
應計開支	8,002	5,067
客戶預付款	3,638	2,828
其他應付稅項	3,609	3,345
應付利息	2,954	2,531
其他	1,797	1,453
	<u>385,401</u>	<u>333,626</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257,272	237,822
31至60天	60,363	44,848
61至90天	138	300
超過90天	31	96
	<u>317,804</u>	<u>283,06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分別為30天及45天。

13.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新增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1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約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99,000港元)。

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實際平均利率(亦等於合同約定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定息借款	2.90%	3.12%
— 浮息借款	2.76%	2.7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5,500,000港元及65,5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6,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該筆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該項契諾主要與本集團的綜合債務償付比率有關。一經發現違約，本公司董事即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磋商尚無定論，故該筆貸款被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銀行豁免函。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前一中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	稅項虧損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1,824)	3,114	126	(2,428)	(1,0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0	451	(126)	(188)	33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624)	3,565	—	(2,616)	(6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1	(1,945)	—	37	(1,6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1,393)	1,620	—	(2,579)	(2,35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5	1,390	—	(315)	1,27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98)</u>	<u>3,010</u>	<u>—</u>	<u>(2,894)</u>	<u>(1,082)</u>

根據新頒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等未分派盈利錄得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2,579,000港元及2,894,000港元。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812	259
遞延稅項負債	(2,894)	(2,611)
	<u>(1,082)</u>	<u>(2,352)</u>

根據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7,400,000港元及46,533,000港元。有關虧損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遵守法律施加的條件，包括挽留所規定的多數股東。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74,544,000港元。本公司本期及前一中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股東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6.132港仙(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8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826港仙)。本期已分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2,8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99,000港元)。

兩個期間並無分派任何股息。董事並無宣佈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3,595</u>	<u>22,42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720	372,72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6,165</u>	<u>5,61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8,885</u>	<u>378,331</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信的銀行融資向其銀行提供分別約78,645,000港元及137,411,000港元的企業擔保(無抵押)，其中分別零港元及30,435,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被其聯營公司動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信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以及擔保負債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950
金融負債攤銷	(597)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3</u>

就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而言，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攤銷597,000港元的擔保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擔保。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u>1,741</u>	<u>—</u>